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計畫之「104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原則」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承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104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計畫，為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藉由本計畫鼓勵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以符合漁獲輸入國衛生管理規定，維持我國既有漁獲競爭力，並拓展漁獲外銷管道。

二、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1. 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之 100 噸以上漁船，且已依規定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E-logbook），自安裝並出海作業回報率達 90% 以上，裝設未滿 3 個月者回報率達 80% 以上，並通過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或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審核之漁船漁業人。100 噸以上魷釣漁船不得申請補助。
2. 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之未滿 100 噸鮪延繩釣漁船，且已依規定裝設 E-logbook，並通過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或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審核之漁船漁業人。
3. 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並通過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

船衛生評鑑之漁船漁業人。但 2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需已依規定裝設 E-logbook。

(二) 補助項目：連續溫度記錄器之裝設。

(三) 補助基準：

1、總噸位未滿 100 噸之漁船：1 艙裝設 1 支感應器，至少裝設 4 支感應器為原則，每船補助裝設費用之 70%，每船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00 元。

2、總噸位 100 噸以上之漁船：1 艙裝設 1 支感應器，至少裝設 6 支感應器為原則，每船補助裝設費用之 70%，每船補助上限新臺幣 54,000 元。

三、申請方式：漁業人應於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後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二) 領款收據正本一份（格式附件二）。

(三) 漁業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應與漁業人一致，且帳號應清晰可辨識）。

(四) 裝設完成之連續溫度記錄器照片。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惟未滿 100 噸鮪延繩釣漁船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本協會收到申請書後洽漁業署確認審核，經核可後進行補助款之撥付。

五、漁業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憑證及裝設設

備之真實性負責，如經發現欺瞞不實之行為者，本協會得拒絕補助且漁業人應全數退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六、 本補助原則經漁業署核准後生效施行。

## 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申請書

漁船名稱	
CT 編號	CT -
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輸歐盟漁產品登錄供貨漁船衛生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審核 通過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漁獲電子回報設備 (E-logbook)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 (20 噸以上延繩釣漁船需裝設，赴 IATTC 水域作業之小型延繩釣漁船，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設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後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完成之連續溫度記錄器照片
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總費用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申請補助費用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申請人 (即漁業人) :

(簽章)

公司代表人 (無則免填) :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

地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所核發本人(公司)所屬 號  
(CT - ) 漁船之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  
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立據人(即漁業人):

公司代表人(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